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編制表

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	分署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副分署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主	任工程司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1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	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- (六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司兼 任。
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- (三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司兼 任。
正工程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六人得列簡 任第十職等。
Ħ	削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
工程員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	
科員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+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	內一人俟政風室科 員出缺後改置。
助	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1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=	
人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事室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-	
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_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=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 為助理員。
土計軍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Ξ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_	
		合	一二三 (九)	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。